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金訴字第362號

被告 高禎傑

義務辯護人 陳昭宜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20328號、109年度偵字第34768號、109年度偵字第348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3 1 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特殊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捌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A 3 1 【通訊軟體微信、Telegram（下稱TG）暱稱：傑、振祐、祐、麥拉倫】自民國108年9月某日起，加入由A 1 6發起、主持，A 0 9、A 0 8指揮（A 1 6、A 0 9業經本院判決判處罪刑在案，A 0 8由本院另行審結）之洗錢集團（下稱山口洗錢集團），擔任山口洗錢集團機手，負責以通訊軟體Skype或TG與賭博業者或不詳之人聯繫，操作代賭博業者或不詳之人轉帳付款予渠等指定之第三人之業務，而藉此牟利。

二、A 3 1與A 1 6、A 0 9、A 0 8、A 0 7、A 2 4、A 2 0、A 0 5均明知張智竣所經營之「博克大亨」網站為網路賭博平臺，供不特定賭客下注及入出金，竟共同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及另基於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收受、

01 持有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之特殊洗錢犯意聯絡，先
02 後在臺中市○○區○○○○街000號8樓、臺中市○區○○○
03 路000號8樓B室從事洗錢行為。山口洗錢集團以取得如附表
04 一編號1至4、8所示人頭公司向第三方支付公司申請代收款
05 項金流服務，並綁定附表一編號1至4、8所示公司帳戶為匯
06 款帳戶，再以渠等所使用之電子帳務管理平臺，透過API介
07 接之方式提供張智竣所經營之博克大亨賭博網站人員及不詳
08 之人（代號詳如附表四編號1「備註」欄所示）使用，博克
09 大亨賭博業者及不詳之人可利用其等提供之電子帳務管理平
10 臺向第三方支付公司取得繳費管道供賭客匯入賭資及不詳之
11 人匯入款項，待第三方支付公司收款確認後再撥款至山口洗
12 錢集團使用之前開公司帳戶，由山口洗錢集團成員與博克大
13 亨賭博業者或不詳之人約定以面交、匯款等方式交付前揭款
14 項；另博克大亨賭博業者或不詳之人可匯款至山口洗錢集團
15 所使用如附表二編號1至8所示之人頭帳戶，或約定將上開收
16 取之賭資、無合理來源之款項轉匯至附表二編號1至8所示之
17 人頭帳戶，再告知山口洗錢集團應轉帳匯款之帳號、戶名及
18 金額，經上開成員確認後，即將款項撥付給博克大亨賭博業
19 者或不詳之人指定之第三人，A 3 1及A 1 6等人即於附表
20 三「時間」欄所示期間內，共同為博克大亨賭博業者收取或
21 匯出如附表三「金額」欄所示款項；另於附表四編號1「時
22 間」欄所示期間，為不詳之人收受、持有及匯出無合理來源
23 且與收入顯不相當如附表四編號1「代收金額」及「代付金
24 欄」所示款項，藉此從中賺取手續費（詳如附表三、附表四
25 編號1之「犯罪所得」所示）牟利。

26 三、A 3 1與A 1 6、A 0 8承前特殊洗錢之犯意，與A 0 4、
27 A 2 2共同基於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
28 帳戶，收受、持有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之特殊洗錢
29 犯意聯絡，自108年10至11月間某日起至109年7月1日為警查
30 獲時為止，在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23樓之1「市
31 政文華社區」，以「富貴鳥」為代號，並改以谷蒼企業社、

01 附表一編號5至7所示公司及威聯勝有限公司名義向鼎泰國際
02 商務有限公司（下稱：鼎泰公司）申請代收款項金流服務，
03 使用鼎泰公司所提供之Funpay平臺作為電子帳務管理平臺，
04 為不詳之人收受匯入第三方支付公司之無合理來源且與其等
05 收入顯不相當之款項，待鼎泰公司將代收款項匯入A 0 8指
06 定之公司帳戶，再由A 3 1、A 0 4及A 2 2聯繫確認後，
07 轉匯至不詳之人指定帳戶，或提領現金交予A 0 8前往面交
08 予不詳之人，以上開運作模式從中賺取手續費，於附表四編
09 號2至7所示期間內，為不詳之人（代號詳如附表四編號2至7
10 「備註」欄所示）從事特殊洗錢行為。A 3 1加入山口洗錢
11 集團，從事一般洗錢及特殊洗錢期間，共獲得報酬新臺幣
12 （下同）28萬5,000元。

13 四、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
14 分局報告、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站、刑事警察局電信
15 偵查大隊偵查第二隊報告後偵查起訴。

16 理 由

17 壹、證據能力部分：

18 一、供述證據：

19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20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21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22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23 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
24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
25 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檢察官、被告A 3 1及辯護
26 人就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均同
27 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六第167-168頁），且未於本院言詞
28 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
29 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30 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31 二、非供述證據部分：

01 至本判決以下引用之其他非供述證據，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5
02 9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且經本院於審判時依法踐行
03 調查證據程序，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且無證
04 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取得之物，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05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6 一、訊據被告對於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
07 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特殊洗錢罪部分，於偵查、
08 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109年度偵字第20328
09 號卷（下稱第20328號偵卷）卷二第297-311頁反面、第355-
10 371頁反面、第391-397頁、第20328號偵卷四第419-421頁、
11 法務部調查局中部機動工站卷（下稱中機站卷）卷一第183-
12 189頁、本院卷四第171-173頁、第256頁、卷六第292頁、卷
13 十一第184頁】，核與(1)同案被告A 16於本院準備程序、
14 審理時（見本院卷二第308頁、卷三第122頁、卷八第525
15 頁）、(2)同案被告A 09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16 理時（第20328號偵卷三第153-167頁、第219-223頁、第225
17 -230頁、第253-261頁、第20328號偵卷四第359-362頁、本
18 院卷三第122頁、卷六第290頁、卷八第526頁）、(3)同案被
19 告A 07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見本院卷三第241-242
20 頁、卷六第290-291頁、卷八第526-527頁）、(4)同案被告A
21 04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中機站卷一第493-501
22 頁、第20328號偵卷四第433-437頁、本院卷八第527頁）、
23 (5)同案被告A 25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見本院卷二第
24 309頁、卷八第528-529頁）、(6)同案被告A 28於本院準備
25 程序及審理時（見本院卷四第119頁、卷八第529-530頁）、
26 (7)同案被告A 32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見本院卷二第
27 310頁、卷八第530頁）、(8)同案被告A 24於本院準備程
28 序及審理時（見本院卷三第242-243頁、卷八第528頁）、(9)同
29 案被告A 08之供述【見第20328號偵卷二第171-189、191-
30 214、255-264頁、第20328號偵卷四第133-147、333-339
31 頁、109年度偵字第4565號卷（下稱第4565號偵卷）第235-2

01 36頁、中機站卷一第27-52頁】、(10)同案被告A 2 0之供述
02 (見第20328號偵卷二第127-137頁、第149-161頁、卷四第3
03 65-367頁、中機站卷一第223-227頁反面)、(11)同案被告A
04 2 2之供述(見第20328號偵卷四第383-385頁、本院卷三第
05 500頁、卷五第113-121頁)、(12)同案被告A 0 5之供述(見
06 第20328號偵卷二第53-61頁、第101-105頁、本院卷四第119
07 頁、卷五第407-416頁、卷六第291-292頁)之供述大致相
08 符,並有證人即立誠電腦資訊有限公司負責人陳鴻國於警詢
09 中之證述(見中機站卷二第155-162頁、第177-181頁、第31
10 7-321頁、第20328號偵卷四第15-19頁)、證人即博克大亨
11 賭博機房負責人張智竣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12 (見第20328號偵卷二第5-13頁、第47-50頁、本院卷八第39
13 5-405頁)在卷可稽,且有下列證據附卷可查:

14 (一)109年度偵字第20328號卷一:

- 15 1.本院109年度聲搜字第920號搜索票及附件、法務部調查局中
16 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搜索筆錄、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各6份
17 (包含受搜索人:同案被告A 1 6、A 0 9、A 0 8、A 2
18 0、A 0 7,第97-102頁、第103-110頁、第129-135頁)。
- 19 2.法務部調查局數位證據現場蒐證報告1份(第211-283頁)。
- 20 3.犯罪集團成員身分調查報告1份【包含:(1)同案被告A 1 6
21 使用通訊軟體整理及刑案照片9張(第285-287頁)、(2)同案
22 被告A 0 8使用通訊軟體整理及刑案照片4張(第289頁)、
23 (3)同案被告A 0 9使用通訊軟體整理及刑案照片4張(第290
24 頁)、(4)同案被告A 0 7使用通訊軟體整理及刑案照片3張
25 (第291頁)、(5)被告使用通訊軟體整理及刑案照片3張(第
26 293頁)、(6)同案被告A 2 0使用通訊軟體整理及刑案照片3
27 張(第294頁)、(7)同案被告A 0 5使用通訊軟體整理及刑
28 案照片6張(第295頁)、(8)同案被告A 0 9查扣手機內微信
29 群組「8月3日大家吃個飯」群組成員及對話紀錄截圖16張
30 (第297-300頁)、(9)同案被告A 1 6、其他成員、A 2
31 0、A 0 8及A 0 7之身份調查報告各1份(第304-315頁、

01 第326-327頁、第328頁、第341頁、第329-332頁、第333-33
02 4頁)】。

03 4.山口犯罪集團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電子支付管理條例等事
04 證資料報告-金流調查報告1份(第345-400頁)。

05 5.對話佐證組織架構【包含:(1)同案被告A 1 6暱稱「金山」
06 與同案被告A 0 9於通訊軟體紙飛機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
07 (第402-425頁)、(2)同案被告A 0 5扣案IPHONE手機內採
08 證資料(第426頁)、(3)微信「員工內部群」成員之首頁擷
09 圖1份、(4)108年9月3日起至同年10月3日,「員工內部群」
10 群組之留言及群組對話紀錄截圖1份(第429-436頁)、(5)工
11 作機中與暱稱「益新」對話紀錄截圖1份(第437頁)、(6)工
12 作機中與暱稱「Linky」對話紀錄截圖1份(第439-441
13 頁)、(7)扣案證物編號C:同案被告A 0 9手機,微信群組
14 「日日爭上」對話紀錄(第444頁)、108年8月12日起至同
15 年9月10日與A 0 7暱稱「阿維」之微信對話紀錄(第445-4
16 46頁)】。

17 6.博克賭博機房事證【包含:(1)扣案之張智竣IPHONE私人手機
18 內張智竣微信暱稱「麥可」與同案被告A 1 6暱稱「山
19 上」、同案被告A 0 9暱稱「侑」、利資金流(工作機)、
20 同案被告A 0 8暱稱「廷」、羅文裕暱稱「sammy」、信元
21 (工作機)、暱稱「永盈MONG」成立之群組內對話紀錄截圖
22 1份(第447頁)、(2)張智竣與微信暱稱「山上」、紙飛機暱
23 稱「金山」、「順山」之A 1 6對話紀錄截圖1份(第448-4
24 52頁、第453-454頁)、(4)張智竣與紙飛機暱稱「順山」之
25 同案被告A 1 6、「繆斯」之同案被告A 0 8成立之「博克
26 群」對話紀錄截圖1份(第455頁)、(5)張智竣與紙飛機暱稱
27 「繆斯」之同案被告A 0 8對話紀錄截圖1份(第456-457
28 頁)、(6)張智竣與楊舜傑微信暱稱「合作金」之對話紀錄截
29 圖1份(第458頁)】。

30 7.收購人頭帳戶資料(第459-460頁)。

31 (二)109年度偵字第20328號卷二:

01 1.本院109年度聲搜字第920號搜索票及附件、臺中市政府警察
02 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
03 各1份（受搜索人：同案被告A 0 5，第63-75頁）。

04 2.扣案證據編號A-編號40桌上型電腦中之「帳密」資料中之
05 「銀行帳密」、「卡片帳號」、「通訊帳密」檔案（第93-9
06 8頁）。

07 3.同案被告A 2 0、A 0 8、A 0 7 109年7月1日指認犯罪嫌
08 疑人紀錄表（第139-145頁、第245-251頁、第381-387頁）。

09 4.同案被告A 0 9 IPHONE手機【編號D-1】之擷圖資料1份（第
10 215-237頁）。

11 5.被告109年7月2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第373-379頁）。

12 (三)109年度偵字第20328號卷三：

13 1.同案被告A 0 9 109年7月1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第169
14 -181頁）。

15 2.暱稱「金代付」群組對話紀錄截圖1份（第341-357頁、第42
16 1-435頁）。

17 3.備忘錄【帳本】（第359頁）。

18 4.GOOGLE試算表、工作表1（第361-367頁）

19 5.微信暱稱「凡」、「Tim」、「張凱」於群組之對話紀錄截
20 圖1份（第369頁、第371-379頁、第381-395頁）。

21 6.微信暱稱「kim」、「勞力士」、「哥吉拉」、「美國隊長」
22 帳號、「抖音」、「家樂福」帳號及推播畫面、查詢帳號之
23 截圖1份（第415-420頁）。

24 (四)109年度偵字第20328號卷四：

25 1.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電信偵查大隊第二隊109年7月28日偵
26 查報告，並檢附天睿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帳戶交易明細1份
27 （第5-13頁）。

28 2.109年4月30日、109年3月3日鼎泰國際商務有限公司之客戶
29 資料臨時變更通知書各1份及明細（第21-23頁）。

30 3.鼎泰國際商務有限公司登入立誠資訊有限公司提供之伺服器
31 IP位置、時間（第24頁）。

01 4.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第二隊109年7月29日
02 職務報告、欲調閱資料說明1份（第119-122頁）。

03 (五)109年度偵字第20328號卷五：

04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偵查隊109年9月29日職務報告附
05 件（第5-6頁）。

06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偵查隊109年10月13日職務報告
07 （第9-11頁）。

08 3.調閱通信紀錄一覽表（第13-16頁）。

09 4.第一商業銀行台中分行2020/12/07一台中字第00312號函
10 （第39頁）。

11 (六)109年度偵字第20328號銀行調取資料卷：

12 1.臺灣銀行大雅分行109年7月14日大雅營字第10900028321號
13 函檢送立誠電腦資訊有限公司所有帳戶餘額之查詢單（第3-
14 5頁）。

15 2.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09年7月3日台新作文字第10913533號函
16 （第7頁）。

17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7月15日中信銀字第10
18 9224839168054號函檢送鄭謹霆之帳號000000000000號於108
19 年12月27日起至109年1月6日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
20 料-財金交易（第9-13頁）。

21 4.天睿網路技術有限公司籌備處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
22 00000000號於109年2月26日起至同年6月20日交易明細、自
23 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第15-17頁）。

24 5.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7月17日華豐存字第109000
25 0117號函，並檢送A 1 6之帳號000000000000號自104年5月
26 7日起至109年6月21日之存款往來明細暨對帳單（第195-214
27 頁）。

28 6.合作金庫銀行五權分行109年7月17日合作金字第1090690057
29 3號函檢送鼎威資訊有限公司即信元公司之帳號000000000000
30 00號自108年7月23日起至109年7月23日之歷史交易明細查詢
31 結果（第215-220頁）。

- 01 7.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路分行109年7月14日華中
02 港字第1090000177號函，並檢送金享資訊有限公司之帳號00
03 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查詢、108年9月24日起至109年6月21
04 日之存款往來明細暨對帳單（第221-225頁）。
- 05 8.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竹山分行109年7月21日合金竹山字第1090
06 002460號函，檢送A 0 7帳號0000000000000號自108年5月9
07 日起至109年6月21日交易明細（第229-231頁）。
- 08 9.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7月13日三信銀管字第1090
09 3027號函，並檢送喜來數位科技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號
10 自109年3月18日起至同年7月8日交易明細（第245-247
11 頁）。
- 12 10.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部109年7月13日新
13 光銀集作字第1090103051號函，並檢送交易明細（第253-28
14 8頁）。
- 15 11.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09年8月11日台新作文字第10916684號
16 函，並檢送鼎泰國際商務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號自
17 109年6月12日起至同年7月2日交易明細（第289-298頁）。
- 18 12.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忠明南路分行109年8月14日合金忠明南路
19 字第1090002625號函，檢送A 0 8帳號0000000000000號自10
20 8年5月8日起至109年7月14日交易明細（第301-319頁）。
- 21 13.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太原分行109年8月5日合金太原字第10900
22 02383號函，並檢送雄維資訊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號
23 自108年7月29日起至109年7月28日交易明細（第323-325
24 頁）。
- 25 (七)109年度他字第1983號卷：
- 26 1.刑事警察局電偵大隊（偵二隊）109年2月27日偵查報告1份
27 （第7-53頁）。
- 28 2.智慧型手機涉案電磁紀錄內容截圖：查扣A 0 9手機【IME
29 I：0000000000000000】內暱稱「日日爭上」群組成員及對話
30 紀錄（第107-114頁）。
- 31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偵查隊職務報告5份（第133-135

01 頁、第139-140頁、第143-145頁、第149-150頁、第153-154
02 頁、第159-161頁)。

03 4.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西臺中分行109年8月31日合金西臺中字第
04 1090002899號函【同案被告A 2 0之帳號0000000000000號
05 帳戶】(第295頁)。

06 (八)109年度偵字第34768號卷：

07 1.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保管字第1167號扣押物品清單
08 及贓證物品照片7張(第349頁、第369-381頁)。

09 2.本院109年聲搜字第920號搜索票及附件、法務部調查局中部
10 地區機動工作站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
11 收據(第399-408頁)。

12 3.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保管字第4950號扣押物品清
13 單、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大型保字第188號扣押物品清單
14 及贓證物品照片1份(第291、299-320、第323-368頁)。

15 (九)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卷一：

16 1.108年10月16日搜索查扣電腦對話紀錄擷圖【見第13-167
17 頁，包含：(1)工作機內「博客代付」群組對話紀錄、交易明
18 細截圖(第13頁)、(2)同案被告A 0 9手機內與同案被告A
19 0 8微信暱稱「廷」、「貝才」對話紀錄擷圖(第14-16
20 頁)、(3)同案被告A 0 9手機內與同案被告A 1 6微信暱稱
21 「山上」對話紀錄擷圖(第17頁)、(4)同案被告A 0 9手機
22 內使用通訊軟體紙飛機與暱稱「富達技術串接」、「傑森史
23 塔森」對話紀錄擷圖(第18-25頁)、(5)同案被告A 0 9手
24 機內與被告A 3 1微信暱稱「振佑」對話紀錄擷圖(第216
25 頁)、(6)同案被告A 0 9手機內與被告A 0 7暱稱「阿維」
26 之微信對話紀錄擷圖(第313-317頁)、(7)同案被告A 0 9
27 手機內與同案被告A 0 4暱稱「五木」之微信對話紀錄擷圖
28 (第529-538頁)】。

29 2.同案被告A 0 8使用之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暱稱凱
30 龍】之擷取畫面(第107-167頁)。

31 3.銀行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第169-182頁，包含：(1)金享資

訊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之華南商業銀行開戶資料、
108年9月24日至109年6月21日交易明細（第169-171頁）、
(2)喜來數位科技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號之三信商業銀行
103年3月18日至同年7月8日客戶帳卡明細單（第177頁）、
(3)同案被告A 0 8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之基
本資料、108年5月8日起至同年10月10日交易明細（第179-1
82頁）】。

4.109年7月1日查扣證物編號G-3手機截圖1份【包含：(1)通訊
軟體紙飛機「富貴鳥」群組成員、對話紀錄（第192-199
頁）、(2)被告之通訊軟體紙飛機暱稱「拉倫麥」與同案被告
A 0 8之對話紀錄（第215頁）、(3)同案被告A 0 4之通訊
軟體紙飛機暱稱「林木」與同案被告A 0 8之對話紀錄（第
522-528頁）、(4)同案被告A 2 2之通訊軟體紙飛機暱稱
「柯尼賽克」與同案被告A 0 8之對話紀錄（第640
頁）】。

5.通信監察作業報告表（被告、門號0000000000號，時間：10
9年4月14日至同年6月15日，第217-221頁）。

6.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函文【包含：(1)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臺中
分行108年11月18日合金南臺中字第1080003736號函，檢送
同案被告A 0 7申辦帳號000000000000號之開戶資料、106
年1月1日起至108年11月18日交易明細（第319-325頁）、(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忠明南路分行109年2月17日合金忠明南路
字第1090000508號函，檢送ATM提領畫面及提領明細（第327
-331頁）、(3)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忠明南路分行109年2月17日
合金忠明南路字第1090000509號函檢送ATM提領畫面（第333
-337頁）】。

7.扣案物編號M-3之利資資訊有限公司資料內容物照片（第355
-359頁）。

8.同案被告A 2 4 109年8月31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第39
7-404頁）。

9.本院109年聲搜字第920號搜索票及附件、法務部調查局中部

01 地區機動工作站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
02 收據各1份（第539-547頁）。

03 10.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蒐證暨偵查照片：臺中市○○區
04 ○○○道0段000號-市政文華社區之電梯監視器影像及同案
05 被告A 0 8 等人於停車場停放之車輛（第549-560頁、651-6
06 62頁）。

07 (十)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卷二：

08 1.利資公司相關資料【包含：(1)同案被告A 2 7 申辦之華南銀
09 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存摺封面影本、107年6月1日起至108
10 年10月31日交易明細各1份（第9頁、第21-45頁）、(2)扣案
11 物編號M-3之資公司之107年9、10月份三聯式統一發票、免
12 用統一發票收據各1紙（第11頁）、(3)同案被告A 2 7 簽訂
13 之107 年10月31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通路整合金流服務合
14 約書（第12-19頁）】。

15 2.同案被告A 2 8 申辦之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存摺封
16 面影本、108年1月11日起至同年10月4日交易明細、國泰世
17 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自106年11月8日起至108年9月30
18 日交易明細、108年10月1日起至同年11月12日對帳單各1份
19 （第59-118頁、第119-150頁、第151-153頁）。

20 3.扣案物編號B-35之金享資訊有限公司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
21 000000號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各1份（第164-165
22 頁）。

23 4.立誠電腦資訊有限公司於108年11月9日起至同年11月19日繳
24 款明細表及代繳帳號各1份（第170-174頁）。

25 5.天睿網路技術有限公司與立誠電腦資訊有限公司109年3月15
26 日簽訂之代收服務合約、委託代付業務合約書、天睿網路技
27 術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各1份
28 （第183-195頁）。

29 6.金享資訊有限公司與立誠電腦資訊有限公司108年11月10日
30 代收服務合約、委託代付業務合約書及金享資訊有限公司之
31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各1份（第197-209頁）。

- 01 7.谷蒼企業社與立誠電腦資訊有限公司108年12月30日代收服
02 務合約、委託代付業務合約書及谷蒼企業社之經濟部商工登
03 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各1份（第211-223頁）。
- 04 8.天睿網路技術有限公司帳號Z00000000000號於108年12月2
05 日起至109年3月28日串接交易明細1份（第225-291頁）。
- 06 9.鼎泰國際商務有限公司與立誠電腦資訊有限公司代表人108
07 年11月1日委託代付業務合約書、繳費代收服務合約、串接
08 交易明細各1份（第323-341頁、第343-371頁）。
- 09 10.谷蒼企業社之109年3月20日客戶資料臨時變更通知書、代收
10 明細各1份（第373-375頁）。
- 11 11.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包含：(1)招鑫實業有限
12 公司基本資料（第383-388頁）、(2)威聯勝有限公司基本資
13 料（第389-394頁）、(3)利資資訊有限公司基本資料（第395
14 -397頁）、(4)鼎威資訊有限公司基本資料（第399-401
15 頁）、(5)信元有限公司基本資料（第403-405頁）、(6)中財
16 有限公司基本資料（第407-412頁）、(7)雄維資訊有限公司
17 基本資料（第413-415頁）、(8)金享資訊有限公司基本資料
18 （第417頁）、(9)天睿網路技術有限公司基本資料（第419
19 頁）、(10)喜來數位科技有限公司基本資料（第421-424
20 頁）、(11)谷蒼企業社基本資料（第425頁）】。
- 21 (二)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卷三：
- 22 1.同案被告A 2 7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基本資料及10
23 7年6月1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交易明細（第3-24頁）。
- 24 2.丘宜台之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107年12月27日起至10
25 8年10月14日止交易明細（第107-128頁）。
- 26 3.同案被告A 3 0之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108年5月13
27 日起至108年10月14日止交易明細（第129-148頁）。
- 28 4.招鑫實業有限公司之玉山銀行000000000000號基本資料及1
29 06年5月11日起至108年10月11日止交易明細（第149-156
30 頁）。
- 31 5.同案被告A 3 2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基本資料、1

- 01 06年2月1日起至108年10月1日交易明細（第157-164頁）。
- 02 6.威聯勝有限公司之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基本資
03 料、109年3月16日起至同年6月5日交易明細（第167-170
04 頁）。
- 05 7.鼎威有限公司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開戶資
06 料及108年3月6日起至同年12月21日止交易明細（第183-189
07 頁）。
- 08 8.信元有限公司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開戶資
09 料及108年6月4日起至108年11月8日止交易明細（第191-196
10 頁）。
- 11 9.中財有限公司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開戶資
12 料及108年7月2日起至同年10月23日止交易明細（第197-201
13 頁）。
- 14 10.雄維有限公司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開戶資
15 料及108年7月29日起至同年10月29日止交易明細（第203-20
16 5頁）。
- 17 11.金享資訊有限公司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8 資料查詢及108年9月24日起至109年6月21日存款往來明細暨
19 對帳單（第207-209頁）。
- 20 12.谷蒼企業社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號開戶資料、帳號
21 0000000000000號108年10月16日起至109年6月21日止交易明
22 細（第217-224頁）。
- 23 13.山口集團使用各人頭（公司）帳戶從事代收、代付及匯款轉
24 帳金額一覽表（第499頁）。
- 25 14.同案被告A 0 9向A 1 6回報集團營收報表截圖1份：山口
26 集團從事金流洗錢犯罪期間不法所得資料108年1月至109年5
27 月（第501-514頁）。
- 28 (三)本院卷七：
- 29 1.被告、同案被告A 0 5、A 2 4、A 2 2、A 0 4、A 2
30 0、A 0 7、A 1 6、A 0 8及A 0 9自106年起至110年之
31 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結果（見第65-83頁、第85-107

01 頁、第109-127頁、第128-153頁、第155-171頁、第173-191
02 頁、第193-235頁、第237-255頁、第257-281頁、第283-301
03 頁)。

04 綜上，足認被告前開關於涉犯一般洗錢罪及特殊洗錢罪之任
05 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

06 二、關於附表四部分：公訴意旨雖認附表四所示款項亦為被告為
07 賭博業者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洗錢財物等語。然查：

08 (一)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供稱：我只負責轉帳，至
09 於帳戶餘額不足或資金來源，我都沒有過問；就我認知，我
10 是做金流，做什麼金流，我不知道；我原本不知道是幫什麼
11 人做代付，是做筆錄時才知道是幫娛樂城出款，我真的不知
12 道娛樂城就是做博奕；群組有說是處理娛樂城的款項，娛樂
13 城就是遊戲的網站等語（見第20328號偵卷二第370、394-39
14 5頁、本院卷六第292頁），佐以本案除代號「博克大亨」賭
15 博業者涉犯圖利聚眾博賭罪部分，經本院以109年度中簡字
16 第3431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且經證人張智竣證述明確外
17 （業如前述），其他如附表四「備註」所示之代號，卷內雖
18 有「TZ娛樂城」網站網頁截圖（見中機站卷一第122頁），
19 惟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該娛樂城即為賭博網站，亦無證據可認
20 被告所經手如附表四所示款項確為賭博業者意圖營利供給賭
21 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罪所得，且本件復未扣得任何線上博
22 奕網站之賭博、投注紀錄，卷內亦無任何客觀事證可證明不
23 詳來源資金提供者是否果係從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
24 眾賭博之人或有何賭博行為，實無從逕認附表四所示代收付
25 款項均為賭博業者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罪
26 所得。故本件既無從認定被告所代收付款項果係意圖營利供
27 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罪所得，卷內事證亦無法積極證
28 明該等款項係洗錢防制法第3條所指其他特定犯罪之犯罪所
29 得，自未可對被告論以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
30 罪。

31 (二)次按洗錢犯罪之本質上本無從確知犯罪行為之存在，僅為合

01 理限制洗錢犯罪之處罰，乃以不法金流與特定犯罪有連結為
02 必要；然在不法金流未必可與特定犯罪進行連結，但依犯罪
03 行為人取得該不法金流之方式，已明顯與洗錢防制規定相
04 悖，有意規避洗錢防制規定，為落實洗錢防制，避免不法金
05 流流動，對於規避洗錢防制規定而取得不明財產者，亦應處
06 罰，故增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之規定。惟此種
07 特殊洗錢罪，應適度限制其適用範圍，故明定其所收受、持
08 有、使用之財產無合理來源，與收入顯不相當，且其取得以
09 符合該條項各款列舉之類型者為限；其中該條項第2款之類
10 型，係行為人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
11 戶，亦即行為人雖未使用冒名或假名之方式為交易，然行為
12 人以不正方法，例如：向無特殊信賴關係之他人租用、購買
13 或施用詐術取得帳戶使用，製造金流斷點，妨礙金融秩序。
14 況現今個人申請金融帳戶極為便利，行為人捨此而購買或租
15 用帳戶，甚至詐取帳戶使用，顯具高度隱匿資產之動機，更
16 助長洗錢犯罪發生（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修正理由參
17 照）。是以，於行為人就可疑資金為異常之金融交易活動，
18 但無證據證明與前置特定犯罪間之關連性而不能以一般洗錢
19 罪相繩時，倘其行為該當特殊洗錢罪之上揭構成要件，則仍
20 應論以特殊洗錢罪。查：

- 21 1.關於山口洗錢集團所使用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公司帳戶、個
22 人帳戶資料，均係向無特殊信賴關係之他人以租用或許以分
23 潤等方式取得，業據同案被告A 1 6、A 0 9、A 0 8及各
24 帳戶申設人供明在卷（詳如前述），被告與同案被告A 1
25 6、A 0 9、A 0 8等人期藉由使用此等人頭帳戶掩飾、隱
26 匿金流軌跡，即係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
27 之帳戶甚明。
- 28 2.附表四所示使用附表一、二所示帳戶輾轉進出之款項，均無
29 合理來源，且與被告及同案被告A 1 6、A 0 9、A 0 8、
30 A 0 7、A 0 4、A 0 5及A 2 4之收入顯不相當：
 - 31 (1)山口洗錢集團於附表四所示期間，累計經手轉帳金額龐大，

01 同案被告A 1 6 等人雖均供稱係為賭博業者洗錢，惟卷內並
02 無積極證據足認此部分收付之款項確為賭博金流，已如前
03 述，此外，被告及同案被告A 1 6 等人亦未提供任何證據說
04 明此部份款項之來源，足認山口洗錢集團於附表四所期間內
05 收付之款項不具有合理來源。

06 (2)另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為高中畢業，目前做工，每月
07 收入約35,000元等語（見本院卷十一第185頁），參以卷附
08 被告與同案被告A 1 6、A 0 9、A 0 8、A 0 5、林維
09 信、A 0 7、A 2 0、A 0 4及A 2 4自107年起至109年之
10 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結果，同案被告A 1 6於107年起
11 至109年間，均無任何薪資所得，僅有利息所得及其他所
12 得，同案被告A 0 9於107年、108年均無任何所得，109年
13 間薪資所得9萬9,900元，同案被告A 0 8 107年、108年、10
14 9年均無任何所得，同案被告A 2 4於107年起至109年間，
15 每年所得數額皆不超過3萬元，同案被告A 0 4於107年與10
16 8年執業所得皆不超過6萬元，108年薪資所得為11萬1,141
17 元，108年間另有谷蒼企業社之營利所得32萬5,145元，109
18 年則有薪資所得21萬5,200元，另有谷蒼企業社營利所得116
19 萬5,715元，同案被告A 0 7於107年起至109年間，107年薪
20 資所得數額為26萬1,438元，108年薪資所得數額82,805元，
21 109年有執行業務所得1,936元，同案被告A 0 5於107年起
22 至109年間，107年所得數額為64,796元，108年所得數額59,
23 846元，109年所得數額為130,732元（以上見本院卷七第88-
24 104、113-124、155-167、201-222、257-278、287-298、23
25 7-255頁），是以被告與同案被告A 1 6 等人之家庭經濟狀
26 況及渠等於107年至109年間之所得收入觀之，山口洗錢集團
27 經手附表四所示款項數額與渠等之收入顯不相當，顯屬異常
28 之金融交易行為，且渠等經手之龐大金額，來源究係為何，
29 被告及同案被告均無法清楚說明，另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山口
30 洗錢集團此部分收付之款項所涉及之前置犯罪，堪認被告與
31 同案被告A 1 6 等人使用附表一、二所示帳戶收付如附表四

01 所示款項，均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揆諸前揭說
02 明，自該當於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之特殊洗錢
03 罪。

04 三、被告固否認涉有刑法第268條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
05 眾賭博等犯行，辯稱：其沒有供給賭博場所，也沒有聚眾賭
06 博等語；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被告負責的工作只有代付，
07 依同案被告A 1 6所述，代付就是賭客要出金，也就是賭博
08 已經結束，則被告在賭博結束後，負責出金，應不該當於前
09 開罪責等語。惟查：

10 (一)證人即「博克」大亨賭博機房負責人張智峻分別於警詢、偵
11 查及本院審理時證稱：博克大亨主要業務是協助德州撲克遊
12 戲賭客以新臺幣兌換遊戲積分及道具，我是利用「利資」平
13 臺，再換成「IA」平臺，利資平臺都是用「博克代收-對帳
14 群」、「博克代付」；我是透過羅文裕介紹，將「山上」拉
15 進群組，「山上」又將「侑」等利資人員拉進群組，他們確
16 認我不是詐欺所得髒錢後，就設立「博克代收-對帳群」、
17 「博克代付」作為聯繫，並將利資帳戶管理平臺的帳號密碼
18 給我等語（見第20328號偵卷二第5-13頁、第49-50頁，本院
19 卷八第397-405頁），並有卷附證人張智峻與同案被告A 1
20 6等人之「博克代收-對帳群」、「博克代付」、證人張智
21 峻與「順山」（即A 1 6）及「繆斯」（即A 0 8）之對話
22 紀錄截圖各1份在卷可稽（見第20328號偵卷一第447-458
23 頁），且證人張智峻所涉圖利聚眾賭博之犯行，亦經本院以
24 109年度中簡字第343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在案，有
25 上開判決書1份附卷可參（見第34768號偵卷第409-417
26 頁），足認被告與同案被告A 1 6等人為「博克大亨」代收
27 付之款項，確為賭博業者犯刑法第268條意圖營利供給賭博
28 場所及聚眾賭博犯行之犯罪所得，應堪認定。

29 (二)刑法第268條之罪，以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
30 為其構成要件。而所謂「意圖」者，即主觀上之期望，亦即
31 所出此之動機或目的；而所謂「營利」者，即藉以牟取經濟

01 上或財產上利益；而此之所謂「意圖營利」者，固與俗稱之
02 「抽頭」或「抽取頭錢」意義相近，但以行為人主觀上有此
03 藉以牟利之期望為已足，並不以實際上有無實施抽頭之行為
04 為必要。又營利意圖並非須以客觀上獲取大量利益或確有盈
05 餘為必要，更與所牟利益之名目，或所得利益如何使用等情
06 無涉。查，被告與同案被告A 1 6等人均知悉渠等為「博克
07 大亨」代收、代付之款項為賭博機房之賭客入金、出金款項
08 乙節，業據被告自承在卷，被告於警詢中供稱：就我了解，
09 「博克」是在經營線上賭博，暱稱「Michael」及「博克大
10 亨」應該是博克的工作人員等語（見第20328號偵卷二第369
11 頁），而其既明知所經手之「博克大亨」款項為賭博業者之
12 不法所得，仍與同案被告A 1 6等人及「博克大亨」賭博網
13 站人員共同為本案附表三所示犯行，主觀上自具有與博克大
14 亨賭博業者共同為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甚
15 明；又被告參與山口洗錢集團為博克大亨賭博業者進行出入
16 金業務為業，無非係為獲取工作之報酬，主觀上即係具有藉
17 此以營利之意圖。從而，被告主觀上具有供給賭博場所及聚
18 眾賭博以營利之意圖，亦可認定。

19 (三)辯護人雖辯稱被告係負責代付工作，斯時賭博業已結束，則
20 被告在賭博結束後，負責出金，應不該當於前開罪責等語。
21 惟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
22 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
23 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
24 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又關於犯意
25 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
26 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
27 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
28 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384
29 號、98年度台上字第74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之
30 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
31 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

01 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
02 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而現今賭博網站之
03 犯罪型態及模式，各種投注管道不一而足，且使用投注賭資
04 滙款之帳戶、支付彩金滙款之帳戶不同，投注後層轉上繳及
05 支付，朋分款項等各階段，乃係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
06 團性犯罪，倘其中有任一環節脫落，即無法順遂達成其等圖
07 利供給賭博場所、圖利聚眾賭博及避免追查之目的，故雖各
08 共同正犯僅分擔實行其中部分行為，仍應就全部犯罪事實共
09 同負責。而被告所負責之工作為代賭博業者付款，已屬聚眾
10 賭博罪之構成要件行為，被告之行為對於供給賭博場所及聚
11 眾賭博之實現具有功能上不可或缺之重要性，而此間接聯絡
12 犯罪之態樣，正為具備一定規模網路犯罪所衍生之細密分工
13 模式，是被告所為與「博克大亨」賭博業者形成一個共同犯
14 罪之整體，其等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甚明，故被告自
15 應與「博克大亨」賭博業者就本案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
16 犯行負共同正犯之責任。辯護人前開所辯，尚非可採。

17 四、綜上所述，被告及辯護人上開所辯，均無足採，本案事證已
18 臻明確，被告前揭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19 參、論罪科刑：

20 一、新舊法比較：

2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4 項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0日生效；
25 又洗錢防制法全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該法第6
26 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自113年11月30
27 日施行，其餘條文均於公布日施行，自同年0月0日生效。

28 查：

29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30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01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條次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
02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4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後洗錢防
06 制法第19條第1項修正為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1
07 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刑度，併刪除修正
08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09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收受、持有或
10 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
11 構申請開立之帳戶，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
12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13 金」，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20條，該條第1項第2款內容修正
14 為「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以不正方法
15 取得、使用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
16 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無合
17 理來源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0
18 萬元以下罰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新法刪除舊法中第1
19 項序文「且與收入顯不相當」之文字，並提高罰金刑上限，
20 及增加「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
21 員申請開立之帳號」之情形，是修正後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
22 告，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

23 (三)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
24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
25 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26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現
27 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28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9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30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31 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經比較行為時法、中間時

01 法及現行法可知，立法者持續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規
02 定，中間時法及現行法都必須要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03 中」均自白，且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04 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

05 (四)被告於本案所犯一般洗錢罪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被告於警
06 詢及偵查中均坦承犯罪事實，惟司法警察及檢察官並未詢問
07 其是否承認涉犯洗錢罪名，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洗錢犯
08 行，應寬認被告仍符合偵查中及審判中自白之規定，又其未
09 繳回犯罪所得（犯罪所得部分詳如後述），暨本案前置特定
10 犯罪為第268條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圖利聚眾賭博罪，
11 整體綜合比較：

- 12 1.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且依行為時法、
13 中間時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均得減輕其
14 刑，復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
15 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268條第1項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是有期
16 徒刑處斷刑上限為3年以下。
- 17 2.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且依現行
18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減輕其刑，有期徒
19 刑處斷刑上限為5年以下。
- 20 3.經比較新舊法，現行法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21 項但書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
22 制法規定論處。

23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二、附表三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意圖
24 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圖利聚眾賭博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5 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就犯罪事實二、三之附表四所
26 為，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之特殊洗錢
27 罪。公訴意旨固認被告就附表四所為，乃掩飾或隱匿網路博
28 弈業者之特定犯罪所得，而該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9 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惟就附表四部分，卷內並無積極證據
30 足認山口洗錢集團使用附表一、二所示帳戶收受的款項，確
31 為網路博弈業者從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犯罪

01 之不法所得（理由詳如前述），無從建立不法原因之聯結，
02 自難逕認上開被告之行為成立一般洗錢罪，此部分起訴意旨
03 尚有未洽，惟因特殊洗錢罪與一般洗錢罪之基本社會事實同
04 一，均為掩飾或隱匿非合理來源財產之洗錢行為，且經本院
05 告知上開罪名（見本院卷十一第108頁），無礙被告防禦權
06 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又公訴意旨漏未論及被告所
07 為，另涉犯刑法第268條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
08 罪，惟此與前開經本院論罪科刑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第1項一般洗錢罪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
10 效力所及，且經本院當庭諭知被告、辯護人上開之罪名（見
11 本院卷十一第108頁），賦予被告、辯護人辯明之機會，已
12 無礙被告訴訟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13 三、被告與同案被告A 1 6、A 0 9、A 0 7、A 2 4、A 0
14 8、A 0 7及A 0 5等人就犯罪事實二、附表三所示一般洗
15 錢犯行、附表四編號1所示特殊洗錢犯行，及與同案被告A
16 1 6、A 0 8、A 0 4、A 0 6就犯罪事實三、附表四編號
17 2至7所示特殊洗錢犯行，分別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18 論以共同正犯。

19 四、罪數：

20 (一)按刑法上所謂接續犯，係指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
21 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
22 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
23 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
24 以評價，而為包括之一罪。查：(1)被告係基於同一洗錢之目的，
25 於附表三所示期間內反覆為博克大亨賭博業者隱匿犯罪
26 所得去向，係基於同一洗錢之犯意而於密接之時、地所為，
27 手法相同，侵害同一法益，各次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
28 一般社會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29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
30 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2)被告所為附表四所示犯
31 行，係基於特殊洗錢之單一犯意，於密接之時、地，手法相

01 同，侵害同一法益，各次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
02 會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
03 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04 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5 (二)被告所犯刑法第268條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圖利聚眾賭
06 博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為一
07 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
08 定，從一重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09 罪。

10 (三)被告所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修
1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之特殊洗錢罪，犯意各別，行
12 為互殊，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應予分論併。

13 五、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
14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
15 本院審理時自白洗錢犯行，爰依前揭規定，就其所犯2罪，
16 均減輕其刑。

17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年富力強，不思循正當
18 途徑賺取財物，為圖輕鬆快速獲取不法利益，以本案洗錢集
19 團為賭博業者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及使用以不正方法
20 取得之他人金融機構帳戶，收受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
21 當之不明鉅額款項再轉帳匯出，進行異常之金融交易行為，
22 被告所為不僅助長賭博業者犯行，影響社會善良風氣，更增
23 加偵查機關查緝犯罪之阻礙，破壞金融秩序的穩定，有礙防
24 制洗錢體系之健全；另考量被告僅坦承洗錢犯行之犯後態
25 度，復衡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時間
26 及山口洗錢集團洗錢之財物數額非微，暨被告之前科素行
27 (詳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見本院卷十一第95-104
28 頁)，酌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及家庭生
29 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2罪，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30 示之刑，並就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
31 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01 七、沒收：

0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3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4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5 亦有明定。至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因
06 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
07 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
08 證資料，依自由證明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
09 107年度台上字第4022號、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
10 參照）。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我的報酬一個月3萬
11 元，從108年9月中開始做，做到本案（109年7月1日）被查
12 獲等語（見本院卷六第292頁），是其犯罪所得為28萬5,000
13 元（計算式：3萬元×9.5月=28萬5,000元，109年7月1日即為
14 警查獲，故當月應未及獲取報酬），此部分犯罪所得未據扣
15 案，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6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於另案（本院110年度金
17 訴字第728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6
18 99號判決）中亦經宣告沒收及追徵其參與山口洗錢集團期
19 間，以「市政文華社區」據點為詐欺集團洗錢之犯罪所得，
20 惟該案尚未確定，故本案仍應就被告犯罪所得宣告沒收及追
21 徵其價額，待日後確定再由執行檢察官予以扣減，併此敘
22 明。

23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4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5 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移列條次為第25條第1
26 項，是依刑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
27 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8 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
29 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沒收
30 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
31 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

01 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
02 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
03 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
04 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
05 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
06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附表三、四所示期間，與博克
07 大亨賭博業者、不詳之人為一般洗錢及特殊洗錢犯行之洗錢
08 財物，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然
09 依卷內事證所示，被告除前開犯罪所得外，已將其餘款項提
10 領、轉匯予博克大亨賭博業者及不詳之人指定之人，並未保
11 有其餘洗錢財物之最終處分權，倘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
12 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且不符比例原則，爰依刑法第38條
13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4 肆、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15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同案
16 被告A16所發起、主持，同案被告A09、A08指揮之
17 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山口」不法洗錢犯罪組
18 織，共同為前開洗錢行為；且其明知其與同案被告A16等
19 人均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經營電子支付業務，竟基於違
20 反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犯意聯絡，建置電子支付平臺與
21 賭博業者介接，並向第三方支付公司申請金流代收服務後，
22 透過API介接方式供賭博業者使用，再使用電子帳務管理平
23 臺確認代收款項後，由第三方支付公司撥款至山口洗錢組織
24 指定之帳戶，再由「山口洗錢組織」與賭博業者約定以面交
25 或匯款方式，將上開款項交予賭博業者；另賭博業者可選擇
26 將前揭代收款項「儲值」在「山口洗錢組織」內，請「山口
27 洗錢組織」協助代付給指定之人；代付部分，賭博業者須先
28 將款項儲值在「山口洗錢組織」內，待「山口洗錢組織」確
29 認代付的餘額充足後，再由洗錢機房機手成員確認後，以附
30 表二之人頭帳戶付款給賭博業者指定帳戶，以上開方式為賭
31 博業者代收代付款項，因認被告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01 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修正前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
02 例（下稱電支條例）第44條第1項非電子支付機構經營電子
03 支付業務等罪嫌等語。

04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5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6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犯罪事實所
07 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
08 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
09 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
10 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
11 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
12 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
13 決意旨參照）。

14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前揭罪嫌，無非係以被告、同案被告A
15 16 等人之供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路列印資
16 料、同案被告A 1 6 與A 0 9 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同案被
17 告A 1 6、A 0 9 與賭博業者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等為主要論
18 據。

19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參與犯罪組織及違反修正前電支條例
20 第44條第1項非電子支付機構經營電子支付業務之犯行，辯
21 稱：伊沒有參與犯罪組織，不知道什麼是違反電支條例行為
22 等語；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被告參與的洗錢集團係為賭博
23 業者提供代收、代付服務，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
24 所定之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之要件並不相符，更
25 何況被告並常從事賭博或提供賭博場所，其所為之代付工
26 作，亦無暴力性，故不該當於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另被告雖
27 有為客戶辦理代付業務，惟此充其量僅係辦理「款項交割」
28 之行為，並未該當「收受儲值款項」，與電子支付無涉，自
29 不構成電支條例第44條第1項之罪嫌等語。經查：

30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

31 1.程序事項：

- 01 (1)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
02 審判之，而依此規定不得為審判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3 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第303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至
04 「同一案件」係指所訴兩案之被告相同，被訴之犯罪事實亦
05 屬同一者而言。另按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
06 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
07 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
08 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
09 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
10 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
11 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
12 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
13 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
14 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從而，行為人於參與同一犯罪組織期間，就所涉參與
16 犯罪組織罪嫌，自應由最先繫屬之法院為審理，俾免於過度
17 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
- 18 (2)查，被告前因涉犯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
19 官於110年7月29日以110年度偵緝字第993號追加起訴，於11
20 0年8月16日繫屬本院，經本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728號案件
21 受理並判處罪刑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
22 中分院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699號判決上訴駁回，被告不
23 服，復提起第三審上訴（下稱甲案）等情，有臺灣臺中地方
24 檢察署110年8月16日中檢謀誠110偵緝993字第1109078727號
25 函上本院收件戳章可憑，並有上開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
26 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存卷可考，且經本院調閱上開
27 案件電子卷證核閱無誤。甲案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係被
28 告參與A 1 6所發起、主持，A 0 8所指揮之「富貴鳥洗錢
29 集團」，而與A 1 6、A 0 8、A 0 6及A 0 4在臺中市○
30 ○區○○○道0段000號23樓之1「市政文華社區」共同為詐
31 欺集團為洗錢犯行；而被告於本案參與的山口洗錢集團亦係

01 由A 1 6發起、主持、A 0 8指揮，先後在臺中市○○區○
02 ○○○街000號8樓、臺中市○區○○○路000號8樓B室及臺
03 中市○○區○○○道0段000號23樓之1「市政文華社區」，
04 分別以山口洗錢集團、富貴鳥為代號，而與同案被告A 1
05 6、A 0 9、A 0 7、A 2 4、A 0 8、A 0 7、A 0 5、
06 A 0 4、A 0 6共同犯之。稽諸被告於甲案之洗錢集團成員
07 與本案具有高度重疊性，且參與犯行之地點、時間、犯罪模
08 式及犯罪情節，亦均與本案相同，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證明被
09 告本案參與者與甲案係不同之洗錢集團犯罪組織，應認被告
10 本案參與者與甲案係同一洗錢集團犯罪組織。

11 (3)本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於110年5月4日繫屬本院，有臺灣
12 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5月4日中檢增誠109偵20238字第11090
13 45767號函上本院收件戳章可憑（見本院卷一第9頁），依上
14 開規定及說明，被告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應由繫屬在先
15 之本案審理，且本案判決時，甲案既尚未確定，本院自得依
16 法判決，合先敘明。

17 2.實體部分：

18 (1)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
19 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
20 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
21 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是該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應以
22 「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
23 期徒刑之刑之罪」為其構成要件。

24 (2)經查，被告與同案被告A 1 6等人以山口洗錢集團分別為附
25 表三之博克大亨賭博業及附表四之不詳之人代收、代付款
26 項，就附表三部分，該當於刑法第268條意圖營利供給賭博
27 場所及圖利聚眾賭博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28 一般洗錢罪，就附表四所為，則該當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9 15條第1項第2款之特殊洗錢罪（業如前述），而依卷內事證
30 可知，山口洗錢集團固係由3人以上共同組成，彼此分工，
31 並有上下層級之組織結構，且持續為賭博業者、不詳之人洗

01 錢而牟利，顯非屬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而為具有持續
02 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惟該洗錢集團從事之犯罪係意
03 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圖利聚眾賭博及洗錢之分擔行為，並
04 未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犯罪手段，且其所犯之
05 罪，分別為刑法第268條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圖利聚眾
06 賭博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修
07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之特殊洗錢罪，其中：

08 ①就附表三部分：刑法第268條之罪並非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
09 刑之罪，應認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所定要件不合，縱
10 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想像競合而
11 論以一般洗錢罪，惟一般洗錢罪之前置犯罪既為刑法第268
12 條之罪，該罪法定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
13 罰金，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最重只能
14 科以有期徒刑3年。以刑法謙抑原則，刑法第268條之罪在一
15 般洗錢罪中，量刑既已封鎖至3年以下，應限縮解釋被告此
16 部分所犯之罪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所規定「最重本刑
17 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之要件不符。

18 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特殊洗錢罪之法定刑為
19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0 金」，非屬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

21 3.綜上，被告參與之山口洗錢集團既非以實施強暴、脅迫、詐
22 術、恐嚇為手段，且所犯之罪之最重本刑並未逾有期徒刑5
23 年，核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所定之犯罪組織要件不
24 符，自不該當於同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25 從而，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容有誤會，惟因公訴意旨認此
26 部分與前開經本院論罪科刑之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
27 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8 (二)電支條例部分：

29 1.被告行為後，電支條例於110年1月27日修正公布全文60條，
30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嗣行政院於110年2月18日以行政
31 院院臺金字第1100004100號令發布定自110年7月1日施行。

01 查：

02 (1)修正前電支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非電子支付機構經營
03 第3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業務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05 移列為第46條，並修正為：「非電子支付機構經營第4條第1
06 項第2款業務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07 幣2千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觀諸其修正理由為「鑑於
08 電子支付機構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及非電子支付機構經
09 營修正條文第4條第4項所定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係銀行法第29
10 條第1項有關非銀行不得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之特別規定，
11 如業者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辦理銀行法第3條第10款所定國內
12 外匯兌業務，應依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處罰。
13 為避免法條競合，爰第一項刪除相關處罰規定，逕依銀行法
14 第125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處罰之，第1項處罰範圍僅限於非
15 電子支付機構經營修正條文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收受儲值
16 款項業務；修正條文第4條第1項增訂第4款買賣外幣業務，
17 業者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辦理買賣外幣業務，應依管理外匯條
18 例第22條處罰；另鑑於修正條文第4條第2項第9款所定其他
19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其範圍非屬電子支付機構專屬業
20 務，爰刪除原條文之處罰依據」，可知此次修正係為避免與
21 銀行法法條競合，爰第1項刪除相關處罰規定，逕依銀行法
22 第125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處罰之，第1項處罰範圍僅限於非
23 電子支付機構經營修正條文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收受儲值
24 款項業務，法定刑則未變更。

25 (2)依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檢察官係認被告與同案被告A 1
26 6等人共同以建置電子支付平臺，為賭博業務代收款項，並
27 接受賭博業者儲值款項，代為付款至賭博業者指定帳戶；另
28 公訴檢察官則於本院110年12月27日準備程序中，請求向金
29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函詢本案被告與同案被告
30 A 1 6等人以電子支付平臺與賭博業者介接代收、代付，是
31 否屬於電支條例規定之「收受儲值款項」業務（見本院卷三

01 第153頁)，由此可知，雖檢察官於起訴書所犯法條欄中並
02 未載明被告與同案被告A 1 6 等人涉犯修正前電支條例第44
03 條第1項罪嫌係違反修正前電支條例第3條第1項何款事由，
04 惟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及公訴檢察官前開所述，足認檢
05 察官係以被告違反非電支條例之經營第3條第1項第2款之
06 「收受儲值款項」之規定，而涉犯修正前電支條例第44條第
07 1項罪嫌。基此，關於「收受儲值款項」業務，於修正前、
08 修正後均構成犯罪，且法定刑度未變更，僅係條次變更，故
09 前揭修正就被告所涉犯行並無影響，對被告而言即無有利或
10 不利之情形，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
11 則，逕行適用現行法之規定。

12 2.被告與與同案被告A 1 6 等人所使用之利資平臺及Funpay平
13 臺，應非電支條例所稱之「電子支付機構」，自不適用該
14 法：

15 (1)按「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電子支付機構：指依本條
16 例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業務之
17 機構。」電支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另參諸修正
18 前電支條例第3條之立法理由載明：「(一)序文所定電子支付
19 機構，限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臺為中介』方式提供服務，
20 非透過該方式提供服務者，尚非本條例規範之對象。另基於
21 本條例規定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項目，包含實體通路交易
22 (線下交易)之支付服務(即O2O, Online To Offline)型
23 態，故所定『利用電子設備以連線方式傳遞收付訊息』，其
24 電子設備不限於傳統桌上型電腦，亦包含行動載具(例如平
25 板電腦、行動電話等可攜式設備)或其他得以連線方式傳遞
26 訊息之設備亦屬之。又所定『電子支付帳戶』，其性質屬記
27 錄資金移轉及儲值情形之帳戶，與於銀行等金融機構所開立
28 實體存款帳戶不同。(二)基於監理重要性及顯著性原則考量，
29 並避免對既有單純提供代理收付款項業者造成過大影響，爰
30 於但書規定僅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且所保管代理收
31 付款項總餘額未逾一定金額者(包括自然人、法人、團

01 體)，非屬本條例所規範之電子支付機構。上述非屬本條例
02 所規範對象，係回歸一般商業管理，即仍由經濟部依既有機
03 制進行管理（包括遵循經濟部訂定公告之『第三方支付服務
04 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依洗錢防制法辦理洗
05 錢防制事宜及依經濟部所訂『資料處理服務業者受託處理跨
06 境網路交易評鑑要點』從事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代收轉付
07 服務等）。」由是可知，電支條例所稱需經金融監督管理委
08 員會（下稱金管會）許可始可經營之電子支付機構，係指以
09 網路或電子支付平臺為中介之方式提供服務，可設立電子支
10 付帳戶，供使用者記錄資金移轉與儲值情形之帳戶，利用電
11 子設備以連線方式傳遞收付訊息，其業務包括「代理收付實
12 質交易款項」、「收受儲值款項」、「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
13 移轉」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如僅是經營
14 「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且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
15 未逾一定金額者（依電支條例第5條第2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
16 第3條規定：本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代理收付款項總餘
17 額之一定金額為新臺幣20億元），仍非屬電支條例所稱之電
18 子支付機構，非屬特許行業。是實務上向來亦以網路或電子
19 支付平臺為仲介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如僅經營「代
20 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且代理收付款項每日總餘額未達20億
21 元者，而未經營「收受儲值款項」、「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
22 移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如金融商品交
23 易）者，仍由經濟部依相關規定進行管理。

24 (2)查本案被告與同案被告A 1 6等人所使用之利資平臺、Funp
25 ay平臺之網站內容，雖為網路平臺，亦設有會員帳號，然依
26 卷內事證，其等並無為會員設立「電子支付帳戶」，而賭博
27 業者或不詳之人向賭客或第三人收取款項時，係由賭客或第
28 三人匯入第三方支付公司（即綠界公司、藍新公司、中華國
29 際通網路及易沛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後，再由第三方支付公
30 司匯入被告與同案被告A 1 6等人以附表二所示人頭公司註
31 冊之帳號及綁定之帳戶後，始由被告與同案被告A 1 6等人

01 另與賭博業者或不詳之人約定交付款項方式，同案被告A 1
02 6於偵查中供稱：我們公司戶是透過第三方支付公司才接到
03 銀行，所以代收的錢都會打到我們所租用的公司帳戶，再轉
04 帳到A 0 8、A 0 9個人帳戶後領出，或轉給客戶完成交易
05 等語（見第20328號偵卷二第448、452頁），同案被告A 0
06 8於警詢中供稱：代付的部分，是租用利資公司的管帳平臺
07 去介接第三方支付綠界公司，代付的部分綠界公司將款項匯
08 給鼎威公司，我再領出來轉存到我使用的人頭帳戶以進行代
09 付作業；108年的對接的都是利資帳務管理平臺，是承租
10 的，租金每月3,000元，因為之前配合的第三方支付公司綠
11 界公司，沒有辦法幫忙分帳，才會去租用利資平臺，109年
12 對接的是Funpay帳務管理平臺，是第三方支付公司鼎泰國際
13 商務公司（下稱鼎泰公司）提供，是免費的，可以直接幫我
14 處理分帳業務。之前綠界公司給我API，我會接API丟給博弈
15 網站去介接，後來成立布加迪專區的群組，鼎泰公司的技術
16 人員把API給我，我再轉給博弈網站去介接，所以，我只有
17 在FUNPAY平臺上輸入帳號密碼，就可以直接和博弈網站的客
18 戶直接對帳等語（見第20328號偵卷卷二第195頁），另稱：
19 金流的代收及代付操作流程是賭客在博弈網站申請會員並儲
20 值，博弈網站後臺會發送一組虛擬帳號給賭客儲值，賭客入
21 金後，賭金會進到鼎泰公司等第三方支付公司，第三方支付
22 公司客服會每周與我對帳，並傳送賭博商戶的編號及代收金
23 額與我核對，我同時與博弈網站的後臺人員確認無誤後，第
24 三方支付公司就會把代收款項匯至指定的公司帳戶，款項到
25 位後，再去提領現金出來，如果是出金給賭客，會先把現金
26 存到我使用的人頭帳戶，再依據賭博網站提供的賭客資料
27 （包含姓名、銀行、帳號及金額），由渠等成立的紙飛機
28 「富貴鳥客服」以銀行轉帳方式下發給賭客，如果是屬於博
29 弈網站獲利部分，就會透過紙飛機分別與博弈人員聯繫，約
30 定交收現金的時間、地點及金額後，扣除手續費，由我親自
31 前往交收等語（見第20328號偵卷二第196頁、第20328號偵

01 卷四第135-137頁)；我們用鼎威公司、信元公司、中財公
02 司、雄維公司、谷蒼公司及天睿公司去跟合法的第三方支付
03 平臺例如綠界、藍新簽約，然後提供虛擬帳戶或超商代碼給
04 娛樂城的賭客儲值，儲值後先跑到綠界、藍新這些平臺，之
05 後再撥款到鼎威這些公司，然後我們再去臨櫃提領現金交給
06 業者等語(見第20328號偵卷卷二257頁)。由此可知，實際
07 代收付博克大亨賭博業者、不詳第三人款項者，仍為第三方
08 支付公司，利資平臺及Funpay平臺僅為供被告與同案被告A
09 16等人與博克大亨賭博業者或不詳第三人確認帳務之平
10 臺，渠等並無以該平臺為中介為博克大亨賭博業者或不詳之
11 人設定電子支付帳戶，及以該平臺為中介向博克大亨及不詳
12 第三人收取款項，而被告與同案被告A16等人實則為博克
13 大亨賭博業者或不詳之人犯罪手足之延伸，由同案被告A1
14 6等人以附表一所示人頭公司與第三方支付公司簽約，收取
15 賭客或不詳第三人匯至第三方支付公司之款項後，再與博克
16 大亨賭博業者及不詳之人朋分利潤，要難以被告與同案被告
17 A16等人有設置使用利資平臺及Funpay帳務管理平臺，即
18 遽認其等有經營電子支付機構。

19 3.再者，被告並無電支條例所稱第4條第2款所指之「收受儲值
20 款項」之行為：

21 (1)按「收受儲值款項：指接受付款方預先存放款項，並利用電
22 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進行多用途支付使用之業務。」電支條
23 例第3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

24 (2)被告與同案被告A16等人雖先後提供利資平臺、Funpay平
25 臺予賭博業者或不詳之人使用，然依卷內事證，僅足認定被
26 告與同案被告A16等人所使用之利資平臺及Funpay平臺，
27 均為介接平臺，用以處理介接賭博業者或不詳之人使用被告
28 A16等人以附表一所示人頭公司向第三方支付公司辦理約
29 定後，直接登入第三方支付公司取得虛擬帳號供賭客或第三
30 人匯款至第三方支付公司，及匯款後確認分帳之平臺；況
31 且，被告與同案被告承恩等人雖有接受付款方預先存放款

01 項，但其等並未為賭博業者或不詳之人開設電子支付帳戶或
02 提供儲值卡進行多用途支付使用之業務之行為，核與電支條
03 例前開「收受儲值款項」之定義不符，自無違反電支條例第
04 46條第1項之非電子支付機構經營第4條第1項第2款業務者之
05 規定，要難以該罪相繩。

06 4.綜上，檢察官就被告涉犯此部分犯行所提出之證據，尚未達
07 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確有上揭違反
08 修正前電支條例第44條第1項第2款之非電子支付機構經營電
09 子支付罪嫌，此外，卷內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涉
10 有此部分犯行，是被告此部分犯罪既不能證明，本應為無罪
11 之諭知，惟起訴意旨認此部分與前揭經本院論罪科刑之修正
12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具有想像競合犯之
13 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附此敘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15 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雯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1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

19 法官 薛雅庭

20 法官 江文玉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5 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8 書記官 陳俐雅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2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

06 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
07 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

10 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

11 三、規避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13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表一：（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16

編號	公司名稱	銀行帳號
1	鼎威資訊有限公司	合庫金庫銀行忠明南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2	信元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銀行五權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3	中財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銀行衛道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4	雄維資訊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銀行太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5	金享資訊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台中港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6	天睿網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7	喜來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三信商業銀行國光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
8	利資資訊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權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17 附表二

18

編號	銀行帳號	帳戶所有人
1	華南商業銀行臺中港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A 2 7
2	(1)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豐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2)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林莉郁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臺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丘宜台

(續上頁)

01

	000號	
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	A 3 0
5	玉山商業銀行五權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	招鑫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蕭龍興）
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西臺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	A 2 0
7	第一商業銀行臺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號	A 3 2
8	合作金庫銀行竹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	A 0 7（非本案A 0 7）
9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向上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威聯勝有限公司（代表人鄭錦霆）

02

附表三：博客大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03

編號	時間	金額	犯罪所得	備註
1	108年9月	671,922元	10,079元	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卷三第507頁
		292,692元（代付）	2,342元	

04

附表四：（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05

編號	時間	代收金額	代付金額	犯罪所得	備註
		剔除「白哥」代收、代付款項			
1	108年9月份	12,511,319元	10,086,161元	308,965元	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卷三第505-508、514頁（扣除「博客」部分） ----- 一、代收部分： ①金發財SA：60,685元 ②金順：50,235元 ③凱旋：2,361,430元 ④豪野：2,416,585元 ⑤海派：506,087元 ⑥UPG：310,227元 ⑦玖壹壹：2,514,265元 ⑧浪勢娛樂：21,335元 ⑨鑽石：1,277,350元 ⑩UPG2：738,215元

					⑪603731：674,660元 ⑫603732：208,635元 ⑬603733：633,630元 ⑭603734：291,935元 ⑮603735：446,045元 ----- 二、代付部分： ①豪也代付：8,067,642元 ②鑽石代付：660,480元 ③凱旋代付：605,829元 ④金順代付：22,310元 ⑤金發財代付：45,000元 ⑥九一一代付：684,900元
2	108年 12月份	2,531,205元	54,320元	51,314元 (代收利潤：50,879元+代付利潤435元)	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 工作站卷三第509、514頁 ----- 一、代收部分： ①UPG：50,000元 ②發玖玖：437,000元 ③太陽城：345,000元 ④小額借貸：1,699,205元 ----- 二、代付部分： ①發玖玖：54,320元
3	109年 1月份	1,018,485元	0	22,368元	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 工作站卷三第509、514頁 ----- 代收部分： ①發玖玖：166,700元 ②太陽城：51,000元 ③小額借貸：800,785元 ----- 代付部分： ①發玖玖：0元
4	109年 2月份	3,218,290元	130,168元	70,858元 (代收利潤：69,817元+代付利潤1,041元)	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 工作站卷三第510、514頁 ----- 一、代收部分： ①UPG：51,000元 ②發玖玖：0元

					③太陽城：141,000元 ④小額借貸：664,860元 ⑤利幸：168,000元 ⑥柏克萊：493,400元 ⑦尖端：22,000元 ⑧DT智慧DT：1,678,030元 ----- 二、代付部分： ①柏克萊：130,168元
5	109年 3月份	6,482,286元	972,834元	146,414元 (代收利潤：140,965元 + 代付利潤5,449元)	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 工作站卷三第511、514頁 ----- 一、代收部分： ①小額：614,440元 ②太陽城：406,200元 ③利幸：65,000元 ④DT智慧DT：1,166,700元 ⑤先鋒：0元 ⑥京鼎：3,313,826元 ⑦旺達：729,920元 ⑧金大發：92,200元 ⑨UPG：0元 ⑩尖端：94,000元 ⑪金豪氣：0元 ----- 二、代付部分： ①太陽城：116,910元 ②京鼎：855,924元
6	109年 4月份	9,826,703元	2,664,255元	230,755元 (代收利潤：217,435元 + 代付利潤13,320元)	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 工作站卷三第512、514頁 ----- 一、代收部分： ①小額：24,100元 ②太陽城：569,850元 ③利幸：314,700元 ④DT智慧DT：2,482,635元 ⑤先鋒：0元 ⑥京鼎：5,736,991元 ⑦旺達：571,727元

					⑧金大發：0元 ⑨UPG：0元 ⑩尖端：126,700元 ⑪金豪氣：0元 ----- 二、代付部分： ①京鼎：2,160,160元 ②DT：504,095元
7	109年 5月份	20,715,174 元	0	427,656元	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 工作站卷三第513-514頁 ----- 代收部分： ①太陽城：925,058元 ②利幸：218,003元 ③DT智慧：3,255,212元 ④京鼎：4,293,560元 ⑤旺達：1,144,872元 ⑥TZ：469,300元 ⑦尖端：360,700元 ⑧神采飛揚：7,100元 ⑨金銳：20,300元 ⑩CMT：206,718元 ⑪神明娛樂：3,811,382元 ⑫1177：4,000元 ⑬智利：1,599,789元 ⑭388：1,409,800元 ⑮麥席尼：2,718,180元 ⑯SA沙龍：240,000元 ⑰瓜哥：2,000元 ⑱寶哥：27,000元 ⑲鷹皇：2,000元 ⑳亞泰：100元 ㉑琳達：100元
	合計	56,303,462 元	13,907,738 元	1,258,330元	